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云0627执1510号

申请执行人宋腾勇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75年12月20日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住镇雄县乌峰镇文卫社区气象路129号，身份证号码532128197512200073。

被执行人汪国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84年1月6日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住镇雄县乌峰镇南广社区居民委员会九棵树组23号，身份证号码532128198401060316。

关于宋腾勇申请执行与汪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(2021)云0627民初712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宋腾勇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8月12日立案执行。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，汪国应偿还宋腾勇借款本金1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，承担案件受理费1150元，执行费1400元，汪国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，汪国与韩雪梅共有的位于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富康路49号301室房屋，建筑面积136.34 m²，不动产证号云(2020)镇雄县不动产权第0002917号。现因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22年9月6日依法裁定对上述房产予以查封，2022年10月10日对上述房产委托评估，现需对该房产予以公开拍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拍卖汪国与韩雪梅共有的位于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富康路49号301室房屋（建筑面积136.34 m²，不动产证号云（2020）镇雄县不动产权第0002917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秦国智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刘 东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